

Oriental Studies

東方研究

2009



北京大学

东方文学研究中心  
东方学研究院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 目 录

---

- 变迁·挑战·应对——一个学人所经历的崎岖之路 / 001
-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与魏维贤博士的友情杂忆(陈 炎) / 011
- 也谈文学翻译中的变异问题(裴晓睿) / 001
- 印度尼西亚的罗摩歌舞剧(张玉安) / 009
- 印度尼西亚哇扬戏的“印度起源说”(郝莉莎) / 018
- 印尼稻谷起源神话文本类型与文化功能初探(高诗源) / 029
- 对《金云翘传》和《征妇吟曲》的文化诗学解析(赵玉兰) / 039
- 浅论《金云翘传》女性形象的特点(谢 昂) / 048
- 越南汉文古典小说的史传特征(夏 露) / 058
- 评缅甸第一部小说——《天堂之路》(李 谋) / 067
- 从《宝镜》看缅甸古典小说的传统(林 琼) / 075
- 菲律宾伊洛戈族史诗《拉姆昂传奇》初探(吴杰伟 史 阳) / 083
- 菲律宾阿拉安—芒扬原住民的神话与神话观(史 阳) / 096
- 泰国泰文《三国》的研究回顾(金 勇) / 111
- 解读《可能》——试析布拉达·云的小说思想(熊 燃) / 120
- 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一朵奇葩——论《梁祝》在海外(孔远志) / 128
- 东南亚大陆民族的源流与历史分布变化(薄文泽) / 143
- 从东南亚的多样性与统一性看“东盟方式”的形成与发展(唐 慧) / 151

- 印度宗教文化对印尼的输入及影响(梁敏和)/161
- 马来半岛政治文化中最具影响力因素的变迁(罗杰)/175
- 马来西亚政治进程中的文化因素(骆永昆)/187
- 试析马来传统君权观对当代马来政治文化的影响(宋聃)/194
- 越南民俗艺术中的中国元素(刘介民)/210
- 越南道德教育对儒家伦理道德的继承(王彦)/218
- 佛教在缅甸风灾中的救助作用(杨国影)/226
- 试析《信第达巴茂克碑文》的史学价值(张哲)/233
- 浅析黎萨尔民族主义思想的形成(黄轶)/246

## 马来半岛政治文化中最具影响力因素的变迁

The Changing Key Factor in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Malay Peninsula

罗杰

**内容摘要:**在历史上马六甲王国政教合一的时代,伊斯兰教曾是马来半岛政治文化中最具影响力的因素。随着殖民时代大批移民的到来,英国殖民者对马来半岛各土邦的政制改造和分而治之的统治政策导致种族因素逐渐超越宗教因素。而今日马来西亚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和民主选举等因素的合力必将引领其政治文化向着更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政治文化;马来西亚;马来半岛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信仰并存的国家。多元种族包括马来族、华族和印度族,此外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和少量欧洲人或欧亚混血人。多元宗教信仰包括伊斯兰教(也称为回教)、佛教、基督教和天主教、道教、印度教、德教、锡克教、原始宗教等,即使同一种宗教内部也派别众多。马来西亚的宗教信仰状况呈现明显地以种族划分的特征,同时又高度的多元化。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60%,包括几乎所有的马来人;佛教和道教的信仰者分别占总人口的19.2%和2.6%,绝大多数是华人;印度教信徒占总人口6.2%,基本都是印度人;基督教信徒占总人口9.2%,主要由土著少数民族、菲律宾移民和华人构成。此外,华人的宗教信仰还有德教和妈祖(天后)等地方民间信仰。以上复杂的情况所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在民法领域,不同的族群适用不同的法律,其中各州的穆斯林居民适用《伊斯兰教家庭法》,由州一级伊斯兰法院组织实施。<sup>[1]</sup>

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联邦正式成立时,《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3条“联邦的宗

[1] [马来西亚]《星洲日报》2002年1月29日。

教”第一款规定：“伊斯兰教为联邦宗教，但也得在联邦的任何部分和平及和谐地传播其他宗教。”<sup>[1]</sup>长久以来，在马来西亚，虽然宪法保障包括伊斯兰教在内各种宗教信仰者的宗教信仰自由，但是由于宗教信仰构成和民族构成之间的对应关系，造成了不同民族之间宗教信仰文化方面的极大差异，以致宗教信仰问题经常被连带到种族政治的争议当中成为敏感话题。例如 2001 年 9 月 29 日马来西亚当时的首相马哈蒂尔宣布马来西亚是回教国（伊斯兰教国），但也强调非回教人民将受到公平对待，享有宗教信仰自由，不会被欺压，更不会被强迫皈依回教。这被一些学者批评为政府在政治上玩弄宗教课题，宣布国家为回教国在各族人民间形成震撼，是文化整合的倒退。<sup>[2]</sup>

事实上关于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中规定的伊斯兰教地位和伊斯兰教为马来西亚国教、马来西亚是回教国这两者之间始终存在着争议。有法学界的人士曾质疑宪法究竟是否鉴定伊斯兰教为马来西亚国教，因为宪法列明了马来语为国语（Bahasa Kebangsaan），但是只书明伊斯兰教（回教）为联邦的宗教（Agama Persekutuan），并没有明示其为国教（Agama Kebangsaan）。如果马来西亚是回教国，那么马来西亚的最高法典应当是回教法（Syariah，也译作沙里亚法），而事实上马来西亚的最高法典是联邦宪法。

伊斯兰教在马来西亚社会及其政治文化中的这种独特地位是经历了长期的历史过程和时代变迁而形成的，要分析研究这个问题的由来必须追溯至伊斯兰教早期在马来半岛上的传播和政教合一的马六甲王国时代。

## 一、政教合一：马六甲王国时代的政治文化

穆斯林在 7 世纪已经来到东南亚海岛地区，到 13 世纪伊斯兰教才开始较大规模地在区域内进行传播，而最早的传播中心是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岛，岛上的古国巴赛在东南亚地区伊斯兰教的早期传播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此外，还有学者指出，印度在伊斯兰教传入东南亚地区的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历史文化角度来说，在伊斯兰教到来之前，包括马来半岛在内的东南亚地区均或多或少受到印度文化不同程度的影响。1 世纪前后，婆罗门教和佛教相继传入马来半岛，8 世纪的时候，婆罗门教在印度吸收了佛教和耆那教的某些教义，进行了改革，从此改称印度教。在 1 世纪前后佛教同印度教一起传入开始直至 13 世纪伊斯兰教大规模传播并逐渐居于强势地位，其间的一千多年里，马来半岛上佛教与印度教并行，以大乘佛教为主。

[1] 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教研室，编译. 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宪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29.

[2] 廖小健. 马来西亚近况与相关评论[J]. 东南亚研究，2002(1)：13~14.

马来半岛上最早的有关伊斯兰教的记录是在丁加奴发现的一块石刻碑铭,其纪年应当是在 1303~1387 年之间。这块石刻可能是当地伊斯兰教区与“战区”之间的一块界碑。<sup>[1]</sup>但也有学者认为这块石碑是 1303 年阿拉伯人树立的关于伊斯兰教教义和对犯有奸淫罪者的惩罚条例。<sup>[2]</sup>15 世纪初马六甲(也译作满刺加)王国的建立标志着伊斯兰教在东南亚地区进入兴盛期,也标志着马来半岛取代苏门答腊成为东南亚区域内伊斯兰教传播的新中心。各国学者公认马六甲王国统治者皈依伊斯兰教对整个东南亚区域内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发展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马六甲王国建立于 1400 年前后,拜里迷苏刺(Parameswara)是马六甲的第一代国王。1414 年,在他 72 岁的时候皈依了伊斯兰教,把自己的称号改为“伊斯坎达尔·沙”,并且娶了苏门答腊巴赛王国苏丹的女儿为妻。15 世纪初,马欢跟随郑和下西洋到达马六甲时发现该国“国王国人皆从回教门,持斋受戒诵经”<sup>[3]</sup>。马欢所著《瀛涯胜览》的成书时间在 1416 年,可见由于国王的巨大示范作用,当时伊斯兰教在马六甲已经相当普及。当然马六甲王国伊斯兰教化的完成是一个渐进式过程,从 1414 年马六甲第一代国王拜里迷苏刺皈依开始到第四代国王穆扎法尔·沙(1445~1459 年在位,原名 Raja Qasim,中国《明史》译作速鲁檀无答佛哪沙)采用穆斯林君主苏丹尊号,立伊斯兰教为国教标志着这个过程的完成。<sup>[4]</sup>然而根据《马来纪年》记载,马六甲王国是从第三代马六甲国王才改宗伊斯兰教的。<sup>[5]</sup>按照马六甲王室的世系表,拜里迷苏刺在 1424 年去世,继位的是其子室利摩诃罗阁,也就是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来访明朝的西里麻哈喇。而明史记载永乐十二年(1414 年)“王子母干撒于的儿沙来朝,告其父讬。即命袭封,刺金印。”<sup>[6]</sup>据上文推断此处去世的应当就是 1411 年“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余人来朝”的拜里迷苏刺。关于拜里迷苏刺去世时间和马六甲王室世袭问题详情由于中外史料记载有出入,具体情况尚待查证。可以肯定的是,马六甲王国从 1445 年开始已经是一个伊斯兰教为国教、政教合一的国家。

马六甲王国由于皈依伊斯兰教被迅速纳入了当时横跨东西方的穆斯林商业网络之中,国家经济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伊斯兰教带来的文化亲和力飞速发展,很快就成为区域内的强国。1403 年刚建国时的马六甲还是一个小渔村,而到了 1459 年之后,它已经

[1] D·G·E·霍尔. 东南亚史:上册[M].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60.

[2] 许云樵. 马来亚近代史:上册[M]. 香港:香港教育出版社,1962:13.

[3] 马欢. 瀛涯胜览[M]. 冯承均,校注. 北京: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1955:22~26.

[4] 孔远志.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文化探析[M]. 香港:南岛出版社,2000:399.

[5] 许云樵,译注. 马来纪年[M]. 新加坡青年书局,1966:120~122.

[6] 张廷玉. 明史:卷三二五[M]. 北京:中华书局,1974:8416~8419.

先后征服了彭亨、柔佛、雪兰莪、丁加奴和吉兰丹,不仅成为东南亚海上贸易的中心,也是该地区传播伊斯兰教的中心。第五代国王芒速沙统治时期(1459~1477年在位)马六甲的疆域几乎包括了整个马来半岛大部分地区和苏门答腊,成为当时东南亚最强大的国家之一。此时的马六甲云集着各种肤色、各种服饰、来自各个国家的东西方商人,流行着84种语言,几乎可以交易世界上数得出的任何一种药材和香料,以及大部分的物产,更具有相当有效的港口贸易管理制度和大批因为商贸而发达的达官贵族。<sup>[1]</sup>

伊斯兰教造就了马六甲王国的辉煌,而马六甲王国时期也成为伊斯兰教在马来半岛的全盛时代。当时的马六甲成为东南亚地区最有影响力的伊斯兰教传播中心,甚至有“小麦加”的美称。但是马六甲王国在1511年被葡萄牙的军舰攻陷后就不复存在了,其存在不过是100年多一点的时间,而伊斯兰教却在这段时间里给该地区打上了深深的文化烙印,一直到今天仍是该地区社会宗教文化的主流,也是马来半岛政治文化中一个历经变迁却始终引人关注的重要因素。

## 二、殖民时代:政治分离和种族因素上升

从1511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开始直到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在英联邦内部正式独立为止,马来半岛地区作为殖民地的历史持续了446年之久。先后有四个国家曾经把该地区作为殖民地进行统治或者占领过该地区,分别是:葡萄牙(1511~1641年),荷兰(1641~1824年),英国(1786~1957年,日本占领3年除外),日本(1942~1945年)。

葡萄牙所在的伊比利亚半岛在711年后曾经被阿拉伯人(葡萄牙人称阿拉伯人和其他民族的穆斯林为摩尔人)的铁骑所征服,原来的西哥特王国成为阿拉伯帝国的科尔多瓦哈里发辖地。1143年独立的葡萄牙花费了100多年的时间驱逐阿拉伯人。由于这段独特的历史,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葡萄牙和西班牙都具有非常强烈的民族意识和反伊斯兰教情绪,更加热衷于反对伊斯兰教的宗教战争。因此,葡萄牙人在占领马六甲以后,拆毁了马六甲原有的苏丹王宫、清真寺和历代马六甲国王的陵墓,修建起欧洲殖民者在东南亚最早的要塞。此外,葡萄牙传教士还开始传播基督教。在葡萄牙统治马六甲期间,由于其宗教方面的冲击和贸易上采取暴力强制手段较多,马六甲在国际贸易方面的重要地位迅速衰落。葡萄牙人对自己的宗教敌人——英国商人和穆斯林商人百般刁难,加上政府官员贪污腐化等原因,最终导致16世纪苏门答腊新兴强国亚齐取代了马六甲的东南亚国际贸易中心地位。另一方面,葡萄牙人对伊斯兰教的冲击和毁损也导致马六甲王国的残

[1] 朱振明. 当代马来西亚[C].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82~83.

余力量和马来半岛上的柔佛以及区域内其他强国如亚齐等高举伊斯兰教旗帜联手反击这批来自欧洲的早期侵略者。因此,葡萄牙殖民时期的伊斯兰教受到殖民者打压的同时也成为了马来半岛及东南亚区域内抗击殖民者的一面宗教旗帜。

1602年,“海上的马车夫”荷兰成立了东印度公司并图谋从日渐衰落的葡萄牙手中夺取马六甲。荷兰人对待伊斯兰教的情绪与葡萄牙人并不相同,他们甚至容许伊斯兰教存在并给予其应有的地位作为一项策略,因此获得了东南亚区域内诸如柔佛和亚齐等穆斯林国家的支持和配合。在进攻马六甲多次失败以后,从1630至1640年间荷兰人海上封锁马六甲长达10年之久。1640年荷兰联合了柔佛、亚齐等穆斯林国家的军队对马六甲发起猛攻,1641年1月占领了马六甲。荷兰人占领马六甲以后虽然没有如同葡萄牙那样大规模冲击本地伊斯兰教,但是他们对外来穆斯林的商船仍旧实行了高额收费,甚至不允许这些商船的货物上岸。荷兰人虽然控制了马六甲海峡,但是其高税收和扩张计划却遭到当地人民的反抗,所以当18世纪下半叶英国开始在东南亚海峡地区扩张时,马来半岛大部分地区仍然由伊斯兰教的苏丹土邦统治着,整个马来半岛实际上处于分裂割据状态,伊斯兰教仍然属于主流政治文化。

从1786年英国海军正式占领槟榔屿到1914年马来半岛上最后一个土邦柔佛沦为英国保护国,英国花费了128年时间完成了对马来半岛全部殖民化的过程,因此英国对马来半岛的殖民统治从覆盖面上超过了葡萄牙和荷兰。英国殖民时代对马来半岛政治文化的深远影响集中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英国人对马来半岛上的传统政治制度进行了改革,使其在某种程度上带有了英国君主立宪制的一些色彩。英国对马来半岛的殖民统治分为三种形式:1926年合并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三地海峡殖民地,并在1867年将其转为英国殖民部直接管辖的皇家殖民地;1895年将霹雳、雪兰莪、彭亨和森美兰组合成马来联邦;1914年将先后沦为保护国的吉打、吉兰丹、玻璃市、丁加奴和柔佛组成马来属邦。在这三种殖民统治形式之间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他们都给予了苏丹和马来贵族适当的地位,将他们的权力很大程度上限制在宗教领袖和习俗管理范围内,真正的统治权由英国殖民部派驻的总督或驻扎官把持。英国人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们意识到马来人传统社会的价值观念是在伊斯兰教基础上形成的,伊斯兰教已经渗透进马来人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对大多数马来人来说,伊斯兰教就代表着全部的马来文化。宗教强化了马来农民对苏丹的效忠,而苏丹既是宗教领袖又是政治领袖。英国人比葡萄牙人和荷兰人高明的地方在于他们调整了统治政策,在尊重伊斯兰教的前提下,给马来统治者更多的利益以换取马来人上层的合作,然后通过马来人上层去间接统治普通的马来人。1893年,海峡殖民地总督在一份公文急报中写道:“为了使各邦政府机构一致起来并分出等级,必须非常小心地给当地人,特别是



当地贵族留出足够的工作机会。”<sup>[1]</sup>这样的观念导致伊斯兰教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得到了应有的尊重,作为在马来人中强化效忠的重要工具,伊斯兰教的地位在英国殖民统治整个马来半岛时期并未受到任何冲击。而在尊重伊斯兰教传统的同时,英国人也进行了一些分权式的政府机构完善工作,将行政实权与宗教权力进行了置换,马来苏丹仍然担任各邦的元首,而每个邦参事会的成员却由英国驻扎官指定,这样邦参事会对苏丹的“建议”功能逐渐演变成对驻扎官的“同意”功能,“到 1890 年以后,苏丹和他的邦参事会的权力就只剩下管理宗教法律以及任命宗教官员了”<sup>[2]</sup>。

其次,英国殖民时代大批来自中国大陆和印度的移民改变了马来半岛上的种族构成,逐渐形成以三大种族为主的格局。针对这一形势,英国人在马来半岛上实行了有效的“分而治之”的政策,剥夺华人和印度人的参政权利,限制马来人的经济发展权,这种政策既防止了马、华、印三大种族融合或联合孕育出马来亚民族主义,也防止了三大种族中任何一个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同时处于绝对的强势。因此,尽管当时马来半岛上一个多元宗教多元文化的社会已经事实存在,英国人的“分而治之”政策却造就了社会的低度整合状态。英国人对半岛上伊斯兰教的尊重以及和苏丹们的合作都可以看作这种“分而治之”政策的组成部分,是英国人缔造的“马来人优先”观念在宗教领域内的呼应,马来亚社会从此逐渐分裂成“种族—职业—文化(宗教)”集团。1942~1945 年日本占领马来亚的 3 年时间里继续承认马来亚各州苏丹的特殊地位,征集马来人为各级官员和警察,成立各种马来人的社会宗教组织。华人和印度人被当作侨民对待,日军还利用马来人组成的警察部队镇压以华侨为主的抗日力量,加剧了马来亚的种族矛盾。由于英国殖民时期的“分而治之”政策,二战以后马来半岛上的政治主题仍然是种族政治,宗教只是作为三大种族文化异同的一个标志而存在。事实上,“马来人优先”以及马来人信奉的伊斯兰教的特殊地位问题一直是相当敏感的问题。英国人 1946 年提出的马来亚联邦计划因为剥夺苏丹权力和给予非马来人平等公民权而遭到马来人抗议示威,英国人不得不让步,1948 年成立的马来亚联合邦坚持了苏丹的特殊地位和马来人优先的政策。

可见,英国殖民时代对马来半岛上传统政治制度进行的改革以及针对三大种族实行的分而治之政策导致了两个影响深远的结果:一是作为政治和宗教领袖的苏丹及穆斯林贵族地位逐渐被架空,实权落入英国殖民部官员手中,而英国殖民部官员则并非穆斯林,这实际上导致了一种政教分离的局面,最终演化成马来西亚类似于英国的君主立宪政体;二是“分而治之”政策导致种族因素在本地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大幅度上升,而大批

[1] C. N. Parkinson, *British Intervention in Malay, 1867~1870*, UM Press, 1964:228.

[2] 陈晓律. 马来西亚:多元文化中的民主和权威[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44.

华人移民和印度人移民的到来跟殖民者一起更加冲淡了伊斯兰教因素在本地人群中的浓度,宗教信仰日渐多元化,而宗教本身也渐渐成为不同种族的独有标志。总之,伊斯兰教因素在殖民时代虽然表面上还占据着宗教信仰的主流优势地位,实则已经渐渐远离了政治文化的中心区域,取而代之的种族因素则成为马来半岛政治文化中最具影响力的因素。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教在 20 世纪 20 年代马来亚的民族主义启蒙时期起过重要的作用,许多穆斯林都积极参与了战后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当时马来半岛上华人的数量曾经一度超过马来人,例如根据一份 1938 年的统计数字,当年马来亚地区人口总数是 5238959 人,其中马来人为 2193155 人,华人为 2195656 人,印度人为 748604 人。<sup>[1]</sup>然而由于当时华人的政治效忠仍然以指向中国大陆为主,“落地生根”的意识不强,马来人又反对给予华人和印度人完全平等的公民权,经过多次的政治妥协以后,马来族穆斯林自此成为了马来半岛上政权的核心力量。1957 年宪法保留了宗教和民族认同的条款,承认伊斯兰教、苏丹和马来族穆斯林的特殊地位。《马来西亚联合邦宪法》第 3 条规定:伊斯兰教(回教)为国教,各州的统治者和马来西亚联邦的元首都必须是苏丹;而宪法的第 11 条又规定:“人人皆有权信仰及奉行其本身之宗教”,“联邦法律可管制或限制向回教徒传播任何宗教或信仰。”<sup>[2]</sup>可见,尽管非穆斯林也受到了联邦法律的保护,但是非穆斯林和穆斯林拥有不同的义务和权利,非穆斯林在宗教文化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受到了限制,苏丹仍然是国家的宗教领袖,马来人信仰的伊斯兰教则是马来西亚国家和各州的官方宗教。比较一下马来西亚华人和印度人的宗教信仰情况就会发现,这个国家里的马来人族群具有高度的宗教同质性,几乎百分之百的马来人都信仰伊斯兰教。被尊为马来西亚国父的第一任首相拉赫曼曾经说:“一个放弃他的宗教的马来人将停止成为马来人。事实上,这是伊斯兰教世界中唯一宗教相当于种族的民族。”<sup>[3]</sup>自此,马来西亚的政治与宗教关系被打上了强烈的种族烙印。所以有学者认为,“宗教和种族划分基本重叠的情况更增加了这个多元种族社会中矛盾的复杂性和尖锐性,从而使宗教成为考察马来西亚政治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sup>[4]</sup>。

1963 年新加坡、沙巴和沙捞越以州的名义与马来亚联合邦合并组成马来西亚,1965

[1] 朱振明. 当代马来西亚[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92~93.

[2] 马来西亚联合邦宪法[M]. 黄土春,译. 信达雅法律翻译出版社,1984:3~7.

[3] 张文光. 三角关系——大马宗教自由法律浅析[M]. 马来西亚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90:187.

[4] 张锡镇. 当代东南亚政治[M].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325.

年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建立新加坡共和国。60年代种族矛盾不断发展的结果是爆发了1969年的“5·13事件”，此后在1970年8月31日马来西亚最高元首公布国家原则，重申伊斯兰教是官方宗教，要求人民效忠元首，维护宪法，服从法律，不议论敏感问题。70年代以后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日渐活跃，种族矛盾突出表现在华文教育和经济领域，宗教作为种族文化并未直接引发社会争议。1993年在多种国内政治和社会因素作用下，马来西亚进行了修宪，废除了苏丹的法律豁免权，苏丹作为伊斯兰教领袖的特权受到了限制。与此同时，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政党也积极参与政党政治，表现非常活跃。伊斯兰教因素开始通过政治思潮、政党政治和建国理念三方面在当代马来半岛的政治文化中发挥作用。

### 三、马来西亚的政党政治、种族关系和政教关系

马来西亚独立后的最初10年里，国家政治实行多党制和政教分离，政教关系比较稳定。拉赫曼总理领导的联盟党执政期间推行温和的种族路线，马来西亚国内各个种族和宗教的关系比较和谐，伊斯兰教在国家政治中的地位并不突出。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在20世纪70年代的马来西亚出现是当时国际、国内两方面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由于受到国际伊斯兰教复兴思潮的影响，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气氛也日渐浓郁，各地普遍出现了布道宣教活动。<sup>[1]</sup>而1969年的种族骚乱“5·13事件”被认为是马来西亚伊斯兰教政治的分水岭。<sup>[2]</sup>在当年的大选中，作为执政党的联盟党严重失利，而华人反对党民主行动党和民政党的席位则明显增加。5月13日大选结果公布后，充满挫败感的马来人与庆祝胜利游行的华人反对党支持者发生了严重的冲突，死伤数百人。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议会活动停止，拉扎克接替拉赫曼担任总理和巫统(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zation, 简称UMNO)主席。20世纪70年代实行的“新经济政策”在扶植马来族经济实力增长的同时也导致作为马来族认同关键因素的马来民族主义和伊斯兰教日益成为强有力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力量。另一方面，如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马来西亚在急剧的经济和社会变革中出现的腐败、分配不公等社会弊端也突显出来，这种社会现实与伊斯兰教主张的正义、公平、平等思想形成强烈反差，引发了人民的不满。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正是在20世纪70年代这样的社会现实下日渐兴起的。

事实上自从独立初期，马来社会的穆斯林政治精英就大致可以分为两派：一派是以

[1]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周边地区民族宗教问题透视[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330~331。

[2] 黄心川。当代亚太地区宗教[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466。

执政党联盟中的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简称巫统)为代表的世俗势力,另一派是以在野的伊斯兰教党(Parti Islam Malaysia,简称PAS)为代表的伊斯兰教复兴势力。

以巫统为代表的世俗派马来穆斯林利用自己作为执政党的优势对于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中在野伊斯兰教势力区别对待。首先,对于伊斯兰教极端势力严加打击和控制。“9·11事件”以后,马哈蒂尔访问美国,表示愿意配合美国打击马来西亚国内的伊斯兰教极端分子。其次,收编一些著名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领袖加入政府,例如1982年马来西亚穆斯林青年运动的领袖安瓦尔就被吸收进了巫统,该组织随着他进入政府而从政治斗争转向宣传讲教,从反政府变为与政府合作,直到1998年安瓦尔被判入狱,这个组织有4名领袖被逮捕以后,才与政府疏远。最后,对于伊斯兰教党这样实力较强的政治对手,巫统则在民主框架之下通过政党斗争与之竞夺选民手中的选票。

1951年建立的“泛马来亚伊斯兰教党”主张“马来人的马来亚”,是以马来穆斯林为主的宗教政党,早年与巫统矛盾并不尖锐。1971年改名为伊斯兰教党,1973~1977年曾加入过巫统领导的执政党联盟国民阵线(Barisan Nasional,简称BN),1959~1978和1990年至今两度在吉兰丹州执政,1961~1964年和1999~2003年在丁加奴州执政。该政党在1999年大选中获得辉煌战绩,取代华人政党民主行动党(Democratic Action Party,简称DAP)成为马来西亚最大的反对党,使巫统感到来自马来穆斯林社会内部的强大政党竞争压力。代表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伊斯兰教党能够通过竞选方式跃升为执政党的最大对手并与巫统争夺马来穆斯林的选票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世俗化的民主政治制度。巫统和伊斯兰教党为了角逐执政党的宝座,都标榜自己是广大穆斯林利益的真正代表。伊斯兰教党曾攻击巫统领导的执政党国民阵线说:“我们反对国民阵线的统治。因为他们继承的是殖民统治的衣钵,制定异教徒的法律,执行蒙昧时代的条文。”<sup>[1]</sup>

为了与伊斯兰教党竞争马来穆斯林选民,巫统也大力倡导伊斯兰教。巫统利用执政党的便利通过政府组织成立了马来西亚及东南亚的伊斯兰教研究中心,大力兴办伊斯兰教育事业,批准成立伊斯兰银行和伊斯兰医学中心,此外在国际上还参加一系列的泛伊斯兰国际组织。马哈蒂尔曾经把巫统领导下政府发起的“伊斯兰化运动”解释为“把伊斯兰教的价值观注入国家行政”<sup>[2]</sup>,政府还提出把伊斯兰教作为塑造“国家文化”的三大原则之一。巫统从前是坚决反对建立伊斯兰教国的,理由是这不适合马来西亚这样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社会,马来西亚从英国殖民时候已经实现了政教分离,建立起了世俗的民

[1] Mohamad Abu Bakar, Konservatisme dan Konflik -Isu”Kafir Mengafir”, dalam Politik Keparitian 1955~2000, Pemikir, Julai-Sept. 2000.

[2] 张文光. 三角关系——大马宗教自由法律浅析[M]. 马来西亚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1990: 194.

主制度,马哈蒂尔曾经公开宣称伊朗的伊斯兰革命不适合马来西亚。<sup>[1]</sup>然而世纪之交的马来西亚国内外因素却导致巫统对待建立伊斯兰教国的呼声改变了原有的态度。

在国内因素方面,1999年大选改变了马来西亚政党政治的格局,巫统在这次大选里赢得的国会议席比1995年减少了16席,失去了吉兰丹和丁加奴两个州的领导权。马来选民出现了大分裂,不再像过去那样一边倒地支持巫统领导的国民阵线,反而有不少人把选票投给了反对党联盟替代阵线,而伊斯兰教党就是替代阵线的主要成员之一。有专家认为这次大选的结果和当时金融危机结束“安瓦尔事件”后的马来西亚国内政局有关,与其说是伊斯兰教党实力大增不如说是很多选民情绪化投反对票所致。<sup>[2]</sup>尽管如此,不得不承认在金融危机过后的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的伊斯兰教国蓝图确实吸引了不少马来穆斯林的支持,巫统面对这个议题不得不准备应战,重新审视自己的立场,出台新的举措来挽回马来穆斯林的支持;国际因素方面当然是在“9·11事件”以后伊斯兰教已经被不明就里的国际社会与恐怖主义联系到了一起,这必然会对马来西亚的发展和国际交往造成影响,因此需要在东亚树立一个温和的伊斯兰教国典型以消除国际社会的误解。基于这两个因素,2001年9月29日马哈蒂尔宣布马来西亚是伊斯兰教国。

一般认为马哈蒂尔宣布马来西亚是伊斯兰教国之举是对伊斯兰教党提出要在马来西亚建立伊斯兰教国的权宜性回应,一方面投部分马来穆斯林之好,言下之意伊斯兰教国在马来西亚已经事实存在,不必追随伊斯兰教党再去建立另外一个伊斯兰教国;另一方面也可以让非穆斯林放心,因为他们各自的宗教文化仍然受到保护和尊重。当然,马来西亚的马来穆斯林大多数都属于伊斯兰教的逊尼派,比较容易接受世俗伊斯兰教国的理念。根据马来西亚宗教学者埃斯伯西徒的解释,这个世俗伊斯兰教国是以西方政治、立法和社会发展模式作为国家政治形态的最主要部分,同时也接受了部分伊斯兰教的立法内容,比如宣布伊斯兰教是国教,国家领袖必须是穆斯林以及伊斯兰教事务由国家机关宣导和控制,伊斯兰教法只是作为其中一种法律依据,而并非主要的法源。<sup>[3]</sup>巫统此举旨在一石二鸟,同时满足马来穆斯林和非马来非穆斯林的政治企盼,维持社会稳定的同时也打击政治对手伊斯兰教党。而伊斯兰教党当然不承认巫统的伊斯兰教国理念,指责巫统宣布马来西亚为伊斯兰教国是在捞取政治资本。华人社团和政党对此的态度分为两类:一种是不加区别反对两种伊斯兰教国;二是支持巫统的伊斯兰教国理念,反对伊斯兰教党的政教合一式伊斯兰教国。<sup>[4]</sup>事实上在伊斯兰教党执政的吉兰丹和丁加奴两个州,尽管已经宣布

[1] 《新海峡时报》(New Straits Times)1982年8月22日。

[2] 廖小健. 世纪之交马来西亚[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227~237.

[3] [马来西亚]《南洋商报》2001年7月10日。

[4] 范若兰,孟庆顺. 马来西亚华人如何看待伊斯兰教国[J]. 当代亚太,2004(1).

实行伊斯兰教法并进行伊斯兰教国的具体实践，但是当地华人的生活方式并没有因此发生改变。伊斯兰教党州政府甚至采取了一些措施来获得华人的好感，例如丁加奴州取消了从前的禁猪法令，同意分配土地和廉价房屋给华人；吉兰丹州则支持华文教育，划拨土地和经费给华文独立中学。这些事实都说明走上执政岗位的伊斯兰教党其实也并没有像很多人所担心的那样将严格的伊斯兰教法强加给所有人，而是根据不同的种族适用不同的法律，种族因素实际上发挥着更大的影响力。

因此，在马来西亚不大可能建立起严格意义上的伊斯兰教国，高度多元化的种族、文化、语言、宗教现状也并不适宜这样的政治理念去付诸实施。无论对于伊斯兰教党还是对于巫统来说，伊斯兰教国都只是政党竞争、夺取选举胜利的一张牌。正如有的学者指出：“伊斯兰教国并不只是马来人的事，而是涉及国家政体、民主、种族平等、信仰自由的大问题，因此伊斯兰教国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将导致的后果。”<sup>[1]</sup>毕竟，在马来西亚这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文化的民主社会，只有尽可能使所有族群的利益都得到适当的照顾和平衡，执政党才能坐稳自己的位子，进而赢得下一次大选。

### 结语：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和民主政治构建高度多元的马来西亚当代政治文化

马来西亚宗教的多元性和种族的多元性造就了其政治文化的高度多元性，既有利于社会形成一种和谐状态，也有可能让政治斗争充满变数。马来人几乎全部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是整个马来西亚处于强势地位的宗教，被定为国教，然而其他宗教信仰也大都可以根据宪法中宗教自由的条款合法存在，不会受到伊斯兰教排挤，即使在伊斯兰教党执政、施行伊斯兰教法的州也没有其他宗教权利被剥夺的恶性事件发生。唯一值得注意的是，马来西亚宪法禁止其他宗教向马来穆斯林传教。只要坚守这些既定的规条，社会上就不会出现宗教因素引发的政治乱局。

因此，原来历史上在马来半岛政治文化中最具影响力的伊斯兰教因素在历经殖民时代移民潮造成种族比例构成变化、殖民者的政治改革和分而治之政策之后，时至今日在政治文化影响力方面已经渐渐让位于种族因素，成为了马来族特定的文化标志，而种族因素则成为当代马来西亚政治文化中最具有影响力的因素。当然，伊斯兰教因素也仍然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作用，通过政治思潮、政党政治、国家理念三方面继续影响着国家政治生活，只不过这种影响被深深打上了种族的烙印，规范于民主政治的框架之内。可见，宗教社会

[1] 范若兰，孟庆顺. 马来西亚华人如何看待伊斯兰教国[J]. 当代亚太，2004(1).

学中所说的宗教社会整合功能和宗教社会控制功能这两种与政治文化结合最紧密的宗教功能在马来半岛政治文化个案中都已经基本被限制在种族藩篱之内。而种族因素则不断在社会政治思想、政治制度和社会政治心理这三个政治文化的基本层次上不断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马来半岛上政治文化的这种变迁是在几百年之内完成的，大大得力于外来政治变革和人口迁徙两个因素。而时至今日这种变迁并未彻底终止，民主政治本身也发展为一种越来越具有影响力的政治文化因素，虽然其影响力还没有超越种族因素，但已成为当代马来半岛政治生活中政党斗争的框架和规则。

在2008年3月的大选中，自1957年马来西亚独立以来的执政党国民阵线虽然保住了中央政权，却在国会失去了三分之二议席的垄断地位，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此外，更有5个州的政权落入反对党人民联盟（简称民联）手中。这些都说明民主因素已成为当代马来西亚政治文化中影响力日渐强大的因素，而选民跨种族宗教投票的现象则预示着长久以来种族因素起决定作用的马来西亚政治文化中或有可能将会逐渐出现新的变化。

（作者为北京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副教授）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研究 2009 / 北京大学东方文学研究中心、东方学研究院编. — 银川: 阳光出版社, 2010.4

ISBN 978-7-80620-627-0

I. ①东… II. ①北… ②东… III. ①文化史—亚洲—2009—文集  
IV. ①K30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1038 号

东方研究 2009

北京大学 东方文学研究中心 编  
东方学研究院

责任编辑 李媛媛  
封面设计 黄健  
责任印制 王怀庆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http://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mailto: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宁)0004213

开本 720mm × 980 mm 1/16

字数 300 千 印张 17.25

版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620-627-0/K·14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